

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文〔2023〕21号

区发改局关于调整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新民政函〔2023〕23号）收悉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、省发改委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2〕4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收费，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、

存放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）、骨灰寄存服务共4项收费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，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项目。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具体收费标准为：

1、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：350元/具（限15公里及以内，超过15公里每公里加收3元）。

2、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：平板炉火化成人500元/具，儿童300元/具，婴儿100元/具（0-3岁为婴儿，4-14岁为儿童，15岁以上为成人）；捡灰炉（高档炉）800元/具。

3、存放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）：50元/具·天。组合式冷藏设备，零摄氏度以下保存。

4、骨灰寄存：60元/年·盒。采用格位架方式存放骨灰盒。临时存放3个月不收取费用，超过3个月按年收取费用。

二、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。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是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服务收费，其中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（含洁身、更衣）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共2项收费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具体收费标准为：

1、遗体整容化妆（含洁身、更衣）：100元/具。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；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；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。

2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灵堂租用）：

①追悼厅：大追悼厅（200平方米及以上）：1000元/次；中

小追悼厅（120—200平方米）：500元/次。

服务内容：布置横幅、条幅、配置音响、告别棺、花圈10个、鲜花10盆。

②简易告别厅：100元/次。

服务内容：一户一室，面积15-20平方米，座椅3至5把。

殡仪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以上基准价上下浮动15%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收费标准。

三、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的墓位（格位）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仅限于经区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且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公墓（骨灰堂），其管理维护费指殡葬服务机构向公墓（骨灰堂）的墓位（格位）使用方收取的墓位（格位）管理维护费用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。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制定。

四、其他项目收费。除上述3类收费项目以外的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。

五、落实减免政策。严格落实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丧葬费用免费政策；本区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死亡后，在区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，免除其普通殡仪车接运遗体、馆内遗体冷藏（3天）、平板炉火化、骨灰寄存（10年）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办理免费手续的相关规定，由你局另行制定。

六、完善公示体系。你局应在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、更新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信息，方便民众查询。区殡仪馆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本批复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发文（包括备案等）凡与本批复规定不符的，一律废止。

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
